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意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告訴人胡靜玟與方偉承原係夫妻，2人於民國111年1月14日離婚，所生女兒方○○（109年11月生，乳名肉肉）由方偉承監護。嗣方偉承於111年10月31日與被告邱意嬪結婚。方○○則由邱意嬪與方偉承母親共同照顧。告訴人與方偉承在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談論方○○近況及探望事宜，引起被告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13日中午，在其居處以其手機IG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網頁上留言「在那邊肉肉來肉肉去的叫 你是要叫給誰看讓人家覺得你很愛小孩嗎 看到了真的很恰雅（台語）欸」、「你給我有腦一點 死胖女人」、「胡小姐你真的不要那麼丟臉啦」、「出來給人笑的喔 死胖子」、「媽的 你什麼咖洩（台語）」等文字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112年6月26日在本院達成調

01 解，並經告訴人當庭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
02 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秋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黃士元